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劉季蓉
電話：02-77367976
電子信箱：e-j1b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01002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有關教師參與選務工作敘獎，納入教師介聘辦法等相關規定之積分採計項目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5年10月1日中選務字第1150025158號函。

訂

二、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前項所定積分，其採計項目包括申請介聘原因、服務年資、服務地點、成績考核、獎懲、進修研習及其他事項。」復依「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第8點第4款規定：「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：最高十分」，先予敘明。

線

三、上開規定即明定獎懲已納入積分審查計算，次查「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原則（以下簡稱審查原則）」亦明訂此類獎懲係「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、記 功、記大功，縣市級、中央級核給之獎狀（牌）為認定標準（如選舉准予採計）」。

四、爰此，教師參與選務工作是否核予獎懲，係由主辦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決定，倘經前開機關決定核予獎懲，其獎懲額度即依審查原則規定納入積分採計。

正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4 10:23:58

裝 訂 線